

中華信義神學院  
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

路德之創造論的初探-根據路德對十誡的解釋

指導教授：陳冠賢 老師

研究生：呂逸帆 撰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

# 目錄

## 第一章 導論

第一節 問題陳述.....	1
第二節 研究限制.....	1
第三節 研究方法.....	2

## 第二章 路德十誡中的創造論初探

第一節 關乎與神的關係：第一到三誡 .....	3
第二節 關乎與人的關係：第四到六誡 .....	7
第三節 關乎上帝的保守及供應：第七到十誡.....	11

## 第三章 重點解析及相關議題

第一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罪的關係 .....	14
第二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受造界的繼續創造.....	15
第三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基督徒生活 .....	17

## 第四章 神學意義及現代應用

第一節 創造的再思 .....	18
第二節 對教會的提醒及應用.....	19

## 第五章 結論 ..... 21 |

參考書目.....	22
-----------	----

# 第一章 導論

## 第一節 問題陳述

就創造論此議題而言，它已經被演化論所綁架了，以致於基督徒對於「創造」的觀點，都帶著演化論的影子。因此本研究報告將從路德大小問答中的「十誡」本文中，探討路德的創造觀，並提出神學意義及當代應用。

路德問答「十誡」中隱含豐富的創造論觀點，但當代教會對創造論此議題卻是忽視或有偏差的，尤其是號稱繼承宗教改革，並本著福音信仰與改教精神的我們，卻也不知不覺漸漸地失去了焦點，所以此議題更有被重新提醒的必要。

## 第二節 研究限制

本研究重點聚焦於路德問答中十誡的論述，<sup>1</sup>並輔以路德著作中與十誡相關之文本，包含 *Ten Sermons on the Catechism*<sup>2</sup>，「論善工」<sup>3</sup>，「基督徒大問答」<sup>4</sup> 等。部分參考資料將以 *LW* (Luther's Work)、*WA* (威瑪譯本) 等書目縮寫加註。本研究報告之研究範圍將限制在路德時代所承繼下來的創造觀點，進而初探本文中路德的創造觀，以致於可以面對路德，讓路德直接說話，至於十誡當中路德的其他觀點及路德的寫作背景，在本文中將不會討論。

---

<sup>1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李永楨譯（香港：路德會文字部，1930年），47-85頁。

<sup>2</sup> Martin Luther, "Ten Sermons on the Catechism," in *Luther's Works*, vol. 51: Sermons I.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59), 135-161.

<sup>3</sup> 馬丁路德，「論善工」，在路德選集（上），徐慶譽、湯清譯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1968年），26-104頁。

<sup>4</sup> 馬丁路德，基督徒大問答，鄧肇明譯（香港：道聲出版社，1972年），13-69頁。

## 第三節 研究方法

研究方法將本於古代教父創造論的三個命題：「從無造有」(*Creatio ex nihilo*)、「藉言語創造」(*Creatio per verbum*)、「繼續創造」(*Creatio continuua*)為主軸，<sup>5</sup>對路德問答十誡本文進行文本分析，並歸納整合學者的看法及觀點，建構路德的創造觀。

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包括：

1. 路德問答當中十誡解釋的文本分析。
2. 歸納建構路德的創造觀。

本研究報告架構說明如下：「導論」說明本研究報告之目的、研究方法、限制、以及報告架構；「路德問答中十誡內容的分析」，則針對文本分析結果，從中歸納整理路德之創造觀，並提出現代意義之反省；最後為本報告之「結論」。目錄內容如下：

### 第一章 導論

#### 第一節 問題陳述

#### 第二節 研究限制

### 第二章 路德十誡中的創造論初探

#### 第一節 關乎與神的關係：第一到三誡

#### 第二節 關乎與鄰舍的關係：第四到六誡

#### 第三節 關乎上帝的保守及供應：第七到十誡

### 第三章 重點解析及相關議題

#### 第一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罪的關係

#### 第二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受造界的繼續創造

#### 第三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基督徒生活

### 第四章 神學意義及現代應用

#### 第一節 創造的再思

#### 第二節 對教會的提醒及應用

### 第五章 結論

---

<sup>5</sup> 古代教父的三個命題為尼西亞創造論的三個前設。參楊牧谷，信仰的落實：基督教宇宙論初探（台北：校園，1986年），88頁。

## 第二章 路德問答中十誡的創造論初探

### 第一節 關乎與神的關係：第一到三誡

創造論的主題是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」（創一 1）。它不是關於「本源」（origin）的問題，而是要告訴我們「所屬」（belongingness）的問題。<sup>1</sup>反應在路德的一生，他致力於捨棄人爲的努力，改革教會陋習，其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「讓上帝成爲上帝」，而同時「讓人成爲人」。<sup>2</sup>這正好呼應了創造論的觀點。

當我們再次檢視十誡的時候，我們必需先有一個認知，就是路德相信十誡對於基督徒的應用上，不單只是因爲十誡出現在出埃及記或申命記，而是因爲十誡在表達一個「創造的律」（the law of creation）。<sup>3</sup>早在創造的過程中就植入我們的內心當中。所以十誡不是一個「他律性」（heteronomy）的規定，強加在受造人類上，而是描繪出上帝創造我們生活的輪廓，從生命開始、生活、到結束都在這個律法底下。<sup>4</sup>

誡命清楚地告訴我們神的創造應當是如何，而我們應當怎麼行，所以路德在問答中所解釋的十誡，並非從一個救贖的角度，而是從創造的角度出發，並植根奠基在「創造論」上。

以下就路德問答十誡文本中，整理並初探當中的創造觀點：

---

<sup>1</sup> 楊牧谷，使徒信經新釋（香港：天恩，2001年），39頁。

<sup>2</sup> 林鴻信，覺醒中的自由（台北：禮記，1995年），204-205頁。

<sup>3</sup> 或稱自然律(natural law)。路德說這律法是屬乎全人類的，這律法也等同於愛的法則，路德也盼望我們的每一個決定當中，都能夠達到「愛與自然律的目的」。參保羅·阿爾托依茲，馬丁路德的倫理觀，顧美芬譯（新竹：中華信義神學院，2007年），59-74頁。

<sup>4</sup> Charles P. Arand, "Luther on the God Behind the First Commandment," *Lutheran Quarterly*, vol. 8, no. 4 (1990): 398.

第一誡『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』。

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該敬畏、親愛、信靠上帝過於一切。』<sup>5</sup>

第一誡至第三誡（第一塊法版）的總綱是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」（太 22:37；可 12:30）。路德以創造的觀點出發，叫我們必須清楚的區分「造物主」與「受造物」，因為我們若不區分清楚，我們就不屬神，而屬魔鬼。<sup>6</sup>路德在解釋第一誡時提到應當敬畏、親愛、信靠的對象必須是那位造物主，而不是受造界的其它事物。<sup>7</sup>為的是要我們能清楚的認知兩者的區別，除了把我們的眼光從眾多神美好的創造中再次回到神身上外，還要知道一件事，就是「我是誰」、「我來自那裡」、「我存在的意義」及「我應當做什麼」。<sup>8</sup>這是關乎「存有」(being)的問題，所以第一誡清楚的告訴我們是什麼，我們是受造物，因此我們就不能把其它受造的一切當成偶像。再者沒有這位造物主的保守及恩典，我們無法存活，所以第一誡也可以說是造物主向受造物發出的最首要命令。<sup>9</sup>因此從中我們不難看見第一誡是全然的律法，叫我們不能有別的神(gods)，也是全然的福音和應許，提醒了我們與神的關係是一個愛的關係。路德在強調第一誡中「我是你的神」這個字時，表示這個神自述性的字當中包含了神的警戒之外，也包含神的應許、保護，祝福及救贖。路德強調上帝的保守與供應，甚至指向其它的誡命，本身也是個禮物，提到其它誡命就如同一座防護的籬笆，環繞在神創造的禮物周圍。<sup>10</sup>

古代教父創造論的前設「從無造有」，認為世界既是神從虛無被呼召出來的，就無法離開神獨自存活，因此若少了神的保護、看顧、供應，受造物怎麼從無被

---

<sup>5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3頁。

<sup>6</sup> Charles P. Arand, *That I May Be His Own*. (St. Louis, MO: Concordia Academic Press, 2000), 155-159. 作者提到人類是「宗教性的受造物」(Religious Creature) 也是「墮落的受造物」(Fallen Creature)。

<sup>7</sup> 路德談到第一誡的要求分別是：唯獨尊崇上帝、唯獨緊緊依附上帝、完全委身於祂的保守。

<sup>8</sup> Robert Kolb, "That I May Be His Own: The Anthropology of Luther's Explanation of the Creed," *Concordia Journal*, vol. 2, no. 1 (1995): 28-41.

<sup>9</sup> Arand, "Luther on the God Behind the First Commandment", 400.

<sup>10</sup> *Ibid.*, 400.

造，也怎樣歸於無有，這是世界的「偶發性」(contingency)，<sup>11</sup>也是受造界的屬性，創造的法則，因此我們是一個「相依的存有」(dependent being)，<sup>12</sup>所以我認為在此誠命中，我們要清楚並釐清這個事實，原因無它，因為這是關乎生與死的重大問題。

路德的核心創造教義提到：「我相信 神創造我並受造界的一切所有事物。」<sup>13</sup>，此論述清楚地回應在這條誠命上，他要我們將上帝視為唯一的給予者。若我們視上帝為唯一的給予者，我們就能夠敬畏、親愛、倚靠上帝，並正確的享用祂給我們的恩典。簡而言之，路德區分造物主與受造者，為的是要再次接上彼此間的關係。

**第二誠：『你不可妄稱你主上帝的名。』**

**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指著祂的名咒詛、起誓、行邪術、說謊、欺騙，但在一切患難的關頭要求告祂的名，禱告、頌讚和感謝。』<sup>14</sup>**

第二誠仍然要延續第一誠的創造觀點，路德在這邊要談到的是口舌與上帝的關係，這是關乎我們的語言的使用。創造論的第二個前設「藉言語創造」讓我們知道神的話語帶著創造的力量，路德在此也相當看重話語的力量。所以他認為當我們錯誤使用我們言語的時候，我們便是濫用或誤用與 神的直接或間接關係，因為我們的一言一行都與上帝連結在一起，並且是無法分割的。所以我們應當在語言上謹慎，也就是路德解釋的「不指著祂的名咒詛、起誓、行邪術、說謊、欺騙」等妄用主名的方式去傷害鄰舍。

出埃及記二十章 7 節下提到：「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」。這誠命包含我們日常對神對人的話語、甚至禱告、講台的信息等，在在都必須正確的使用，當我們無論在屬靈或屬世上使用正確的言語的時候，就是守住這個誠命。另一方面我們也應當「**在一切患難的關頭求告祂的名，禱告、頌讚和感謝。**」，並且用

---

<sup>11</sup> 楊牧谷，使徒信經新釋，46 頁。

<sup>12</sup> Arand, *That I May Be His Own*, 154.

<sup>13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98 頁。

<sup>14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3-4 頁。

言語讚美、感謝、求告神，為鄰舍代求，說正面積極有幫助的言語。

對路德而言，創造和人的生活不是一個機械式或技術性的產品，而是嵌在造物主的話語中，在一個「有組織的對話」(organic dialogue)上。<sup>15</sup>這樣的對話溝通不是由死的律法來決定，而是活潑的、感性的、甚至是在抵抗中存有的。因此神與人的互相作用就是在這個創造性的溝通上，這種溝通也「透過受造物對受造物說話」(speech to the creature through the creature)此方式呈現。<sup>16</sup>所以上帝是藉著受造物對受造物說話進行創造性的溝通，因此我們看見上帝的言語是中介(mediated)的。上帝使用我們的父母、朋友，或我們的環境對我們說話，也因此我們該如何「說話」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特別我們的話語所傳達出來的概念、想法也會創造出「偶像」，使鄰舍受損跌倒，我們不可不慎。

路德認為神的話就是實體，他說：

*上帝的話語不只是文法的詞彙，而是真實和存在的事實。因此太陽、月亮、地球、使徒、我、你等等--都是神的話。神話語的神聖規則讓話語成為實體，當神說「結果子」時，那句神說的話直到如今，都以奇妙的方式保守著大自然。<sup>17</sup>*

因此，既然我們的話語連結著創造性的溝通，我們的話語的力量就不容小覷，因此回應第二誡，上帝既然透過言語創造，透過受造物對受造物說話，因此我們更不可濫用或誤用我們的語言。他也提醒我們，要用語言、心靈維護上帝的聖名，並向眾人傳揚這名。<sup>18</sup>

### 第三誡：『你當守安息日為聖日』

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輕看祂的道和傳道的事，但要

---

<sup>15</sup> Johannes Schwanke, "Luther on Creation," In *Harvesting Martin Luther's Reflections on Theology Ethics, and The Church.*, ed. Timothy J. Wengert (Grand Rapids, MI.: Eerdmans, 2004), 84-85.

<sup>16</sup> *Ibid.*, 84-85.

<sup>17</sup> LW 4:4.

<sup>18</sup> 馬丁路德，「論善工」，在路德選集(上)，徐慶譽、湯清譯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1968年），45頁。

尊之為聖，甘心樂意，敬聽學習。」<sup>19</sup>

第三誡除了教導我們守安息日外，透過耶穌的來到，舊約所談的安息日就不是我關注的焦點。這一誡仍然跟第二誡關聯，就是話語，就是道。路德關注的是道，也就是呼籲我們無論什麼時候休息，都應當利用時間學習上帝的道。並且我們的生活也當以上帝之道為中心，不輕看祂的道和傳道的事，對於上帝的道我們應當敬聽、學習、尊敬、身體力行。因為正確學習上帝的道，我們才明白如何的活出神的創造心意。路德認為安息日有身體和心靈兩個層面。<sup>20</sup>在安息日中我們應當完全止息我們一切的工作，唯獨讓上帝在我們裡面做工。<sup>21</sup>但若要讓上帝在裡面運行，我們就必須把我們在外面所沾染的言語、行為、思想上的邪惡及不敬虔，悔改在主面前，把罪治死。並且在安息日當中藉神的話，再造我們的身、心、靈。我認為路德要我們關注道的本身，乃是道本身不斷的一次一次重造我們，讓我們反覆不斷的在神的道中體嚐「向罪死並且向義活」的「再造」(re-create)。

## 第二節 關乎與鄰舍的關係：第四到六誡

第四誡至第十誡（第二塊法版）的總綱是「愛鄰舍如同愛自己。」（路 10:27b；太 22:39b）。以下先談四到六誡關乎我們與鄰舍的關係。

**第四誡：『你當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』**

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當敬畏上帝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藐視或激怒我們的父母和其他掌權者，但要恭敬、服事、順從他們；親愛、珍重他們。』<sup>22</sup>

路德解釋第四誡，我們應當孝順父母，這是我們在地上與鄰舍有關誡命的首位，

---

<sup>19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4 頁。

<sup>20</sup> 馬丁路德，「論善工」，65 頁。

<sup>21</sup> 馬丁路德，「論善工」，67 頁。

<sup>22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4 頁。

所以我們應當順服。因為父母乃是上帝在地上的代表，並且上帝賦予他們職分及權柄，因此我們對父母應當是「愛」及「孝敬」他們。從路德的解釋中，仍要我們對造物主所賦予的權柄全然的順服。路德甚至提到更強烈的字眼就是要以「尊榮」來榮耀父母，<sup>23</sup>以此誠命與前三誠產生連結，並讓我們從愛我們父母開始，而後去愛鄰舍，以此證明我們愛神。這邊路德指出，上帝藉由父母來生、養、供應我們、保守我們以繼續祂的創造工作及應許，因此路德的解釋所談論的是我們在這「受造秩序」(created order)底下，應當作的是什麼來回應神的愛。路德提到：「上帝要人尊榮父母僅次於上帝自己。不鄙視、誹謗、反駁，但要幫助與順服父母，在心裡視他們為寶藏。不是因為父母有好的行為，乃是因人敬畏神、信賴神。」<sup>24</sup>

就是因為順服在神的權柄底下，更深的回應神創造的律。因此不只是父母，俗世的權柄我們也應當順服，因為上帝所設立的權柄是上帝管理世界的媒介，藉此保護神的創造，所以順服乃是敬畏上帝的表現。聖經也提到大衛如何對待掃羅，多次有機會殺掃羅，卻將審判的權柄歸給神。相反的當我們也擁有權柄及職分時，我們也應當正確的使用。

從另一方面路德也藉此誠命提醒身為父母的人，應當按上帝的旨意生養與管教兒女，藉此保守神所賜的產業，因此此誠命是雙向式的，叫我們明白並維持上帝設立的受造次序，目的只有一個，因為神要保護、供應祂的創造，並且要繼續創造，生生不息。

### 第五誠：『你不可殺人』

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創傷或損害他人的身體，但在一切屬身體的需要上要幫助扶持他。』<sup>25</sup>

---

<sup>23</sup> LW 51:146.

<sup>24</sup> LW 51:146.

<sup>25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4頁。

路德解釋第五誡，認為個人與鄰舍的關係上，我們應當看重上帝按祂形象的創造，路德表示摩西使用「形象」(image)而不是使用「相似」(similitude)這個字，唯一的理由是 神極度看重其所創造的「人」。<sup>26</sup>每個生命都是 神所賜下的，我們怎可輕易的掠奪他人生命，或自己的生命。我們從此誡命中看見路德表明我們既不應以手、以心、以口、以記號、以態度殺人，亦不應找幫兇或教唆。路德以創造的觀點回應了愛人如己，我們本有 神的形象，但是卻忘記了別人也有 神的形象。路德說：

*這個誡命被耶穌清楚的解釋，當你讀到太 5:21-26。你的鄰舍在地上擁有的最大的財寶就是他的生活與身體。上帝保護鄰舍避免遭到暴力、攻擊，且藉由這個誡命「你不可殺人」上帝建築了一座牆環繞他。如此，上帝藉由提供我們「保護」來照料我們。上帝說，不要傷害鄰舍，而且要對鄰舍好；不要按自然規律傷害鄰舍，也不要用心裡的話語傷害他們，因為心裡對鄰舍有仇恨，甚至當鄰舍死亡或碰到厄運時嘲笑他們，也是殺了鄰舍。<sup>27</sup>*

神所創造的，神看為寶貴，如眼中的瞳人一般，因此遵守此誡命的前提是，我們是否把人當成人，或者是我們用外在或自己的價值判斷標準去看待他們。上帝用此誡命築了一座牆，藉此對付我們自己的憤怒及驕傲。同樣的，此誡命也提醒自己，自己是否也經常落入一種蒙神恩寵、口是心非的地步，把自己的自我中心掩飾起來，並用思想、言語、行為、傷害他人，原因出於我們的驕傲。但若是我們以創造的觀點來看，人有 神的形象，怎可用任何方式殺人，所以此誡命我們只能無條件地用愛去回應 神的命令。我們必須承認，若我們沒有 神的眼光，在人的軟弱及空缺之下無法愛人，並且會衍生出輕視、偏見、鄙視甚至利用、宰制其他的人。

因此我們對鄰舍甚至對仇敵，均應當表示愛心和善意，也應當在屬世及屬靈上扶持他人，以 神的形象，看待每一個人。

---

<sup>26</sup> LW 1:68.

<sup>27</sup> LW 51:152.

第六誡：『你不可姦淫。』

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在生活中，無論言語行爲，都要貞節、端正；夫妻彼此親愛、尊重。』<sup>28</sup>

路德解釋第六誡，談到人與配偶的關係。認爲 神要透過此誡命保護每一對夫妻，並且透過婚姻繼續 神的創造工作。所以此誡命除了守貞以外，我們也要看重上帝所創造的性別，以及 神設立婚姻的神聖性。路德把婚姻視爲上帝設立最早的一個制度，並且是一個榮耀的制度。<sup>29</sup>以此要我們相互的學習愛及尊重，彼此忠誠、生兒養女。

路德同樣以創造論第三個命題「**繼續創造**」的觀點，更深的肯定婚姻的價值，他也表明婚姻積極的意義是彼此生活、生養眾多，並且撫養兒女以榮耀上帝，因此「婚姻」乃是凌駕於一切俗世或屬靈職分之上。這乃是在 神神聖的約定中，繼續 神的創造工作，上帝使用人進行祂的神聖活動。

路德把「婚姻」視爲上帝保守供應生命的「育嬰室」、或「泉源」，<sup>30</sup>表示上帝的繼續創造必須透過婚姻，而我們必須在這個誡命之下持守上帝的誡命。我們可以想像，若我們需要完成 神的創造使命，我們就要在誡命的規範之內守規矩。不守貞、淫亂，就是破壞 神的設立婚姻的神聖性，因此路德要我們「夫妻彼此親愛、尊重」。

其次這邊也有一個關注的議題，就是「性別」。因爲以受造順序來看雖是先造亞當，後造夏娃，但是 神的眼光不分先後，男女平等。可見性別歧視也違反了五、六誡，因爲上帝是照祂的形象造男、造女。這邊同樣提醒我們要看重自己的性別，也尊重對方的性別。男女兩性都是 神美好的工作，彼此應當視對方爲「神所悅納、神聖、美善的創造物」。<sup>31</sup>

---

<sup>28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5 頁。

<sup>29</sup> 馬丁路德，基督徒大問答，47 頁。

<sup>30</sup> Schwanke, "Luther on Creation", 88.

<sup>31</sup> 阿爾托依茲，馬丁路德的倫理觀，142-143 頁。

### 第三節 關乎上帝的保守與供應：第七到十誡

第七誡到第十誡焦點仍放在 神創造後仍「**繼續保守供應**」我們的所擁有的，包含財產、名譽及一切我們的所有物，因此我們不可偷盜、毀壞、欺騙別人的資財。這些誡命是 神要我們一起遵守並維護，因此違反這些誡命，同時是得罪 神，也是破壞 神對世界的應許及保護。七到十誡重點是要禁戒我們自己的「貪心」，用愛來愛鄰舍，並以行動幫助鄰舍。

#### 第七誡：『你不可偷盜』

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妄取他們的錢財或物產，或以任何不誠實的方法得來，但要幫助他們的財產和入息得以增加、保存。』<sup>32</sup>

路德解釋第七誡，談到保障他人財物之必要，這是出於 神創造之後仍要保守看顧。本條誡命是在挑戰那些自以為合理化的罪。路德提到，任何損人利己的行為都包含在內：如職場上的怠惰疏忽、交易的不誠信等。<sup>33</sup>我們也要拒絕直接的侵奪損害、制止並防禦罪行的發生，若鄰舍中有人受財物、生命的危險時，我們也應當加以制止。這邊更清楚提到我們不可對鄰舍的所有物產生貪念。

除了以上所述之外，積極的部分我們也要用實質的行動幫助鄰舍，慷慨的施予有需要的鄰舍，幫助他們的財產和入息得以保存，不只善待我們的朋友，也善待那不配的及我們的仇敵。路德說：「所以你要容納仇敵和忘恩的，向他們行善...，因為你的仇敵若是需要你，你有力量卻不幫他，這就等於你將屬他的偷竊了。」<sup>34</sup>

以創造的觀點看來， 神要我們從中學會為鄰舍捨己，並以行動維護上帝所賜與鄰舍的一切受造物品，如財產、物產、名譽等有形無形的資產。

---

<sup>32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5 頁。

<sup>33</sup> 馬丁路德，「論善工」，97-99 頁。

<sup>34</sup> 馬丁路德，「論善工」，100 頁。

第八誡：『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』

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說謊誣、出賣、毀謗他人、或損壞他人的名譽，但要維護、表揚他，以最仁愛的方式解釋一切的事。』<sup>35</sup>

路德解釋第八誡，談到維護他人榮譽與尊嚴，及促進俗世生活之公正的必要。筆者認為這邊也談到一個受造秩序的問題，路德提到神設立權柄的意義，並提醒我們應當尊敬並順服執政掌權的，上帝藉由設立俗世的權柄、法規等秩序為要保障我們。<sup>36</sup>因此這邊也言明了，我們不要妄自作審判官，因為審判的是上帝，上帝也交付審判的責任給政府了。我們對事情的論斷，很多時候是從自己的角度出發，所以帶有自己的思考，或許正確，或許有很大的偏差。若我們妄自作審判官，我們經常落入作假見證的處境當中。名譽對一個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，因此我們看見社會上有許多「以死明志」的例子，就是名譽受損。更可見社會的輿論殺人案例還真不少，因此第五誡的不可以心、以口、以記號殺人，正是此誡命的基礎。所以我們在當中應當學習拒絕損害他人名譽，不可公開評論或斥責鄰舍，禁止背後毀謗或八卦流言蜚語，也應當私下規勸鄰舍的錯誤、盡力促進他人名譽，肢體間必須彼此相顧，協助隱藏鄰舍的缺陷，防止鄰舍蒙羞。

第九、十誡『你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妻子、僕婢牲畜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』

這是什麼意思：『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用陰謀奪取他人本應當承受的產業或屋宇，或冒充有理據為己有，但要幫住照顧他以保守不失。<sup>37</sup>因此不誘取或強奪他人的妻子、員工、或牲畜，不離間他人，但要勸勉他們仍然留下來，各守本分。』

38

路德解釋第九、十誡，談到拒絕以合法手段掩飾自己的貪婪。「貪」是萬惡之根，

---

<sup>35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5 頁。

<sup>36</sup> 馬丁路德，「論善工」，80 頁。

<sup>37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5 頁。

<sup>38</sup> 馬丁路德，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，6 頁。

縱使我們用許多的假象包裝，仍然與偷盜相同，在進行掠奪鄰舍的事實。上帝要我們維護鄰舍的好處，並幫忙鄰舍的需要，若是如此行就是看重 神的創造，按 神的形象待人，並維護上帝的應許。路德對十誡做了一個結論：

*從最後一誡到第一誡。在所有的誡命中你會發現兩件事：就是你應該敬畏上帝並且信靠上帝。如果你敬畏上帝，你不會不信任祂，你就不會辱罵上帝，你也不會對你的父母不服從，你不會殺害任何人或損害他人的身體及所有，而是寧可幫助他；並且如此所有其餘的誡命都以此誡命為主。<sup>39</sup>*

路德以上的論述，無非是要我們敬畏、信靠上帝，可是這必須建立在一個對創造的屬性有清楚的明白，才有辦法敬畏、信靠。也因為對創造有清楚的認知，才能回應遵守其它的誡命。當然創造並不與「愛」分開，創造還包含了「愛」，源自於三一神的「聖愛」(divine love)，叫我們以「愛」成全律法。<sup>40</sup>

由以上路德問答中十誡的解釋，整合路德及學者的看法，初探路德的創造論。發現路德的創造觀點的確是基於古代教父的三個創造論前設，並本於第一誡展開到其它九誡，雖然當中也有其它路德的觀點，但是發現路德在當中基於創造而發展出來的神學觀念不斷的湧出。

綜觀很多路德相關的著作及思想，例如「俗世成聖」、「信徒皆祭司」、「婚姻的價值」，以及路德對於俗世的很多倫理議題中，無不看見當中他所強調的創造觀點，為要回應神的創造大工。若不是基於創造論，怎會發展出有別於天主教的屬靈成聖觀，若不是基於創造論，路德的眼光怎會積極轉回這個世界，肩負起改教的使命，並且把我們信仰拉回到上帝創造世界的「普世價值」上，我們也應當不要再重蹈覆轍，重回天主教的老路。因為「神愛世人」，而不是「神愛某些特定的人」。

簡單歸納路德以上的十誡創造論觀點，要回到一開始所談的，就是「**讓 神成爲神、讓人成爲人、並且做應當做的事**」。

---

<sup>39</sup> LW 51:161.

<sup>40</sup> Niels Henrik Gregersen, "Grace in Nature and History: Luther's Doctrine of Creation Revisited," *Dialogue*, vol. 44, no. 1 (2005): 21.

## 第三章 重點解析及相關議題

### 第一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罪的關係

罪把一個非創造的律引入，使創造失序，更帶來非原本 神創造心意中的後果。因此， 神必須除去這非創造的律，所以預備救贖除罪，重新恢復創造。路德在此也申明罪是對上帝的掠奪，因為內心深處的不信，就是掠奪並否認 神的創造及榮耀，這也是一切罪的起源。<sup>1</sup>不僅如此，我們同時也掠奪了其它的受造物，爲了自己的利益加以破壞、利用、毀滅。

罪從始祖亞當開始，<sup>2</sup>以致於整個受造界墮落，因不信的罪首先引領我們懷疑反對神，這違反第一塊法版（一到三誡），接著也帶領我們違反第二塊法版（四到十誡）傷害反對其它受造的人類。當中的罪可以歸類爲外在的罪行，以及內在罪的態度。<sup>3</sup>

我們因爲否認 神的創造，而後破壞 神的創造。罪切斷了我們與 神的關係，若不是 神因著愛繼續供應看顧我們，我們怎能存活。看看四周，我們因著罪產生的惡，繼續破壞創造。人不再視受造界是一個依存的群體，而把受造界視爲一個榮耀自己的物品。現今社會的境況如此，基督徒也不免落入這樣的遭遇當中，認爲我是被揀選的，我是被預定的，所以我凌駕於他人之上。也因著驕傲以致於我們又落入違反第一誡的危險，並濫用上帝的恩賜來反對鄰舍，忘記他們也是 神的創造。因此教會與基督徒也一併加入反創造、破壞創造的行列，往物種進化的方向前進。所以路德提到驕傲使一切善工成爲罪惡，並引導人進入虛偽的信賴，而且建立自己的公義，

---

<sup>1</sup> 阿爾托依茲，馬丁路德神學，段琦、孫善玲合譯（新竹：中華信義神學院，1999年），198頁。

<sup>2</sup> 亞當犯罪影響整個受造界，罪也成爲全人類的罪，在此路德認爲我們的「罪」是全人(whole man)的。參 Herman A. Preus, *A Theology to Live By* (St. Louis, MO.: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, 2005), 89-90.

<sup>3</sup> 柯樂伯博士所歸納的罪分爲有計畫性的、非自願性的、習慣性的、偶犯的、集體的罪等。參 Robert Kolb, *The Christian Faith: A Lutheran Exposition*.(St. Louis, MO.: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, 1993), 98.

至於上帝的公義之上，進而掠奪上帝和鄰舍，破壞違反上帝視為美好的創造，也連帶影響上帝繼續創造的美意。

罪雖然可怕，但從創造的觀點來看，愛最終要勝過罪。<sup>4</sup>雖然人犯罪墮落，但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所造的一切並沒有拱手讓給惡者，所屬權只能屬創造者，人的敗壞並沒有這個能耐把原屬於神的，歸給撒旦。<sup>5</sup>對於罪上帝已經開出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，因此罪對我們無可奈何，但上帝的創造卻從不停歇。

## 第二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受造界的繼續創造

我們藉著上帝的供應保守得以存活，上帝也藉著我們繼續創造並供應保守神其他的被造物。<sup>6</sup>創造論的第三個前設，就是上帝「繼續創造」(*Creatio continuua*)。上帝從來沒有告訴我們祂在七天創造後，就歇下工作直到祂再來的日子，祂反倒告訴我們，祂開始了工作，就會繼續工作（約 5:17）。這也正告訴我們，祂的工作是未完成的，仍在進行中，路德也是抱持這樣的觀點。<sup>7</sup>他說：

我們必須注意，確信上帝不斷進行和維持一切的基礎，對祂來說意義如此重大。上帝還沒有結束創造，還在對之加工。「因此上帝每天在全世界進行創造，即使祂本可能一下子便創造所有的人。」<sup>8</sup>

以上也我們可以思考一個問題，就是神直接毀滅這個罪的世界就好了，為何還

---

<sup>4</sup> 楊牧谷，「創造論的日蝕與信仰架空」，在壞鬼神學，梁淑儀編（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0年），44-45頁。

<sup>5</sup> 楊牧谷，使徒信經新釋（香港：天恩，2001年），40頁。

<sup>6</sup> Hans Schwarz 指出神的「神聖保守供應」包含兩方面：一為「一般保守」：分別是在自然(within nature)裡、並透過道德引導(moral conduct)，以及歷史進程(historical process)裡呈現。另一方面為「特別保守」，分別在「神蹟」及「禱告」中呈現。參 Hans Schwarz, *Creation* (Grand Rapids, MI.: Eerdmans, 2002), 172-226。

<sup>7</sup> Bernhard Lohse, *Martin Luther: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86), 172.

<sup>8</sup> WA 12, 441.

要繼續創造？對於我們活在這個世界的人，一方面要面對很多的難題，一方面又嘗盡人情冷暖，很多人都想離開這個世界，一走了之，好的無比。但神 從沒有停止創造，也沒有毀滅再重造，最大的原因就是 神的創造是美好的，沒有重造的必要。是人的犯罪影響創造，所以 神採用救贖的方式，以救贖勝過罪，以救贖恢復創造。因此罪雖然影響創造，但創造的工作仍未停歇。

再者是關於人，因為人扮演一個極重要的角色，上帝神聖的創造活動透過人的行動繼續創造。<sup>9</sup>上帝要怎樣繼續創造，我們知道創造主是一切益處的賜與者，而我們是祂益處的媒介。因此，在此議題上，人扮演的是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，或者我們也可以說人是一個「參與的創造者」(co-creator)。<sup>10</sup>這不是一個自我中心的表述，而是關乎上帝的邀請。上帝邀請我們參與祂的工作，這是一種殊榮。路德也認為神的繼續創造不能缺少受造物，尤其是人類。路德解釋：「上帝可以不用祂的話語聚集教會，不用政府管理各州、不用父母而造出小孩...，但他命令我們應當祈禱傳道，並且每個人在每個人的崗位上盡上本分。」<sup>11</sup>

神給我們管理權，繼續創造、形塑這個世界，看看我們手上所從事的工作，只要不是為了滿足個人的野心或計畫上，就是參與上帝繼續、創造的工作。<sup>12</sup>原來上帝給人的恩賜，為的不是人榮耀自己，而是繼續祂的創造，繼續祂的供應。神藉著人的參與一同創造歷史，這是上帝所賦予人類的尊嚴及價值，也是人類希望之所本。<sup>13</sup>

---

<sup>9</sup> 作者認為創造是祝福(Creation as Blessing)也是呼召(Creation as Vocation)，這兩個概念都本於受造次序。參 Gregersen, "Grace in Nature and History: Luther's Doctrine of Creation Revisited", 25-28.

<sup>10</sup> Schwarz, *Creation*, 175.

<sup>11</sup> Johannes Schwanke, "Luther on Creation," In *Harvesting Martin Luther's Reflections on Theology Ethics, and The Church.*, ed. Timothy J. Wengert (Grand Rapids, MI.: Eerdmans, 2004), 86.

<sup>12</sup> 楊牧谷，「創造論的日蝕與信仰架空」，22-23 頁。

<sup>13</sup> 楊牧谷，使徒信經新釋，50 頁。

### 第三節 十誡中創造觀點與基督徒生活

我們知道神的誡命是要我們愛主愛人，十誡更清楚的規範應當如何行出來。就創造的觀點而言，我們應當維護、愛惜、甚至管理其它的受造物，因此我們的責任，就與我們基督徒生活息息相關，這也是律法的第三種功能。我們可以看見第四誡一直到第十誡，都更具體明確告訴我們要如何活出來。

以創造論的觀點而言，我們無法置身於世界之外，因為這個世界是互相依存的，因此基督徒對這個世界是有責任的，我們不應選擇逃避，或鄙棄，躲在屬靈的象牙塔當中，而是面對這個世界，盡上好管家的職分，所以這成爲了一個無法避免的問題，那就是基督徒應當怎樣活著？這關乎我們的神學，進而活出基督徒倫理的範疇，因此「倫理也是行動的神學」。<sup>14</sup>基督徒倫理的範圍相當廣泛，在這裡我們沒有多餘的篇幅詳談，只能延續十誡當中的創造觀點引導出來。不過我還是要把焦點放在「世界」上，路德認爲世界是上帝所賞賜的禮物，我們不是要耗盡它，而是要之繁盛，簡而言之，就是使世界變的更好。<sup>15</sup>因此重點在於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，我們是否真的想與世界建立美好的關係，使之繁盛呢！還是我們總是覺得世界非我家，世界與我有何相干，無非是幻象而已！看看我們四週，這不是夢境，這是 神真實的創造，神也在當中。當我們知道這一切都是真實的時候時，我們才懂得這個世界所有的一切都是 神的禮物，也是 神的託付，所以我們更要發揮大祭司、好管家的職分。

---

<sup>14</sup> 史丹利·葛倫斯，基督教倫理學導論，江淑敏譯（台北：華神，2004年），17頁。

<sup>15</sup> Schwanke, "Luther on Creation", 95.

## 第四章 神學意義與教會應用

### 第一節 創造的再思

藉由路德十誡中的創造觀點，我們看見 神與人，並世界的關係是一體的，也看見創造論不是一個科學性的問題，而是一個連接信仰與生活的關鍵要素。我們總認為創造論是要來與科學奮戰的，為要證明我們的信仰也能符合科學根據。但創造論根本不是要來證明科學的細節，而是告訴我們神—人—世界的關係該是如何，不僅如此，對基督徒而言，更是承載我們信仰的生命基石。<sup>1</sup>

所以讓我們重新省思我們的信仰，以及我們所應當扮演的角色，如何在神創造的心意中不至於偏差。人縱使犯罪、墮落並連帶影響所有的受造界也受害，但基督的來臨指出，世界的歷史永遠不會再像以前一樣，因為神已經藉基督除罪了，為要使神的創造回復。這世界乃是天父的世界，神並沒有插手不管，任由世界走向混亂與滅亡，這位天父乃是全能的，要使秩序維持，並使歷史走向祂的將來。<sup>2</sup>

所以創造論應當回復它原有的角色及本位，以此使我們的信仰回到由創造論、基督論(再造)、終末論(新創造)一脈相承的平衡信仰，不偏重或過度發展單一神學，使我們的信仰是整全且平衡的。透過對創造論的再思，身為 神奧秘事管家的我們，怎能獨善其身，豈不應該更真實的面對世界與人群；教會豈不應該更成為世界的燈塔，為抵抗世俗的潮流力挽狂瀾嗎！創造論告訴我們，我們本源相同，並且我們與受造界並不分開，我們從來不是一個獨立自主(autonomous)的個體，而是一個與他者有著嚴密關係網絡的群體。<sup>3</sup>所以我們不只為自己活著，也為他者和受造界活著。

---

<sup>1</sup> 楊牧谷，「創造論的日蝕與信仰架空」，在壞鬼神學，梁淑儀編（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0年），4頁。

<sup>2</sup> 楊牧谷，使徒信經新釋（香港：天恩，2001年），36頁。

<sup>3</sup> Gregersen 歸納路德問答中的創造神學，提到創造從來就不是「個體的事」(never an individual affair)，

## 第二節 對華人教會的應用與提醒

### 一、華人教會有輕視受造界的現象

華人教會普遍將受造界看為次等的，雖然我們沒有表現出來，卻也不知不覺有這樣的觀念，以致教會中比較著重於「屬靈」方面的教導。很多基督徒均停在「屬靈層次」方面的事，更多的人走進了「屬靈優越」的景況中，遠離愛人如己的誠命，以致於活在屬靈的象牙塔內。但創造論以神看著創造是好的這個觀點提醒我們，上帝看受造界是「好的」意義為何？上帝造萬物的目的，到底是什麼？萬物的價值是什麼，萬物藉著上帝的話被呼召出來，就表示它們本身帶有呼召。最近我常在思考也觀察自己與教會，發現教會著實很少提到這一塊，我發覺教會對於世界的事物多半持存疑或批判的態度，不然就說這一切都是「魔鬼的作為」，似乎不分青紅皂白把受造界的事，推到魔鬼頭上。但若是上帝透過我們繼續在這世界行祂的創造之工，那麼不可否認的上帝的作為在其中。

教會界普遍輕看世界是不爭的事實，看見許多教會牧者不斷的灌輸人們只有教會事工才是聖工，一直在推事工，不斷的要人們不停地服事，把信徒對教會的服事當成他是否愛主，尊主為大的證明。甚至到了一個地步，只要服事、不要家庭、不顧身體、不顧會友的需要，只為了滿足自己的「成就感」，嚴格說來就好像在積自己的功德寶庫一樣，善工的作為不知不覺又回來了。我想更可以說這是利用教會、利用會友，而忽略了路德所提倡「俗世成聖」的立場。就像披著更正教外衣的天主教徒一般，信徒皆祭司彷彿只是一個口號。實際上我們很多時候也自然而然的走入這樣的景況而不自知。以我的觀點看來，教會對社會好像是冷淡或無力的，所以教會更應當從創造論的觀點，注意受造界的一舉一動，好的予以肯定，壞的予以摒除，成為導正社會風氣的一股清流。更應當重視包括政治、經濟、環境保護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等範疇。不要只在「屬靈」及「神聖性」上刻意強調，才不會造成與世界切割，成為社會邊緣化的一群。

---

而是一個「社群關係網絡」(network of social relations)並和「人以外之自然」(non-human nature)的關係，神的祝福從中而出。參 Gregersen, "Grace in Nature and History", 21.

## 二、華人教會有種族階級的現象

創造論認為人同有「上帝的形象」，但教會中普遍也有階級的現象，有些教會比較是高社經地位的，那麼一般較基層的民眾會望而卻步、並且會格格不入。特別台灣教會因有多個族群，所以很自然的分國、台、客語教會，海外教會也分台籍華人、大陸華人、東南亞華人等。這些本來就是正常的，物以類聚，彼此也都井水不犯河水，但在選舉或敏感議題的時候，頓時就變了樣，許多基督徒也加入戰局，弟兄姊妹頓時變仇敵。

我們心裡仍不免遺憾為何我們對其他族群都會有排斥、貶低的意味，教會當中當然也不乏如此的現象。還有一點，因演化論的影響，使我們長期處在演化論的思維下，以致於我們不知不覺的朝向演化的脈絡前進。更進一步看看社會，我們對於其他受造物，包括我們的牧師、會友、太太、妻子、兒女等，都硬將社會的期待、自我的期待加入，我們因受台灣環境的影響，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，其實也受達爾文主義的影響，如父母親一昧的要求孩子「你要比別人優秀」等，教會有時也成為互相較量的擂臺，卻忽略了人受造都有 神的目的，相信神不創造廢物。

教會普遍也看重「出錢多、出力多」的人，或屈服在某些有社經地位的會友上，以致於教會如同社會，往世俗化的方向邁進。但每一個人的「價值」何在，我們也把他們視為 神的創造嗎！有 神「美好的形象」嗎！抑或這美好的形象只在「尊貴、優秀」的基督徒身上呢？因此透過創造論的提醒，我們更應當帶著 神的眼光去對待那些至卑微、至微小的弟兄姊妹們。

## 第五章 結論

著名的創造論神學家「莫爾特曼」(Jürgen Moltmann)說：

*人同時是世界的形象和上帝的形象。做為世界的形象，他只能存在於受造群體之內。因此人在受造世界中的位置並非是中心性的，而是中介性、代表性的。這獨特的角色，由其為上帝的形象所決定的。所以人既不具有決定萬物存有的能力，也不可以視萬物僅為滿足自己的手段及工具，一方面因為人不是絕對的，另一方面因為萬物各有其本性。<sup>1</sup>*

這段話提醒人在受造界當有的角色及職分，我們只是管理，而非主宰。正因為如此，創造論要我們更深的認識神的創造大工，更開啓我們新的眼光。讓我們的眼光轉向受造的萬物，我們可以欣賞、可以享受，但更不可忽略的是「責任」及「使命」。因此創造論要我們應當為著世界的美好挺身而出，教會及基督徒身為這樣的一個群體，更應當反映出神的形象，扮演好自身的功能及角色。更深的愛主、愛人、愛世界，並成為萬物的好管家。面對外面社會的敗壞，我們更應當扮演一個監督的角色，讓上帝看為好的世界，回復原有的功能，以致於生生不息，走向上帝應許的那日。

藉著對路德十誡創造論的研究，創造論不斷的在擊打我，也不斷的在鼓勵我，叫我雖是軟弱卻是剛強，雖是卑微卻也尊貴，並讓我徹底拋棄粉碎那自以為是的信仰，每每望見窗外，每一個人、事、物，都叫我不敢輕忽上帝所賦予的價值。我這蒙恩的罪人，也更能深深體會天父的愛以及耶穌的眼光，以生命來回應 神的心意。

---

<sup>1</sup> 莫爾特曼，創造中的上帝，蘇賢貴譯（香港：道風山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132頁。

## 參考書目

### 路德著作

馬丁路德。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。李永楨譯。香港：路德會文字部，1930年。

\_\_\_\_\_。基督徒大問答。鄧肇明譯。香港：道聲出版社，1972年。

\_\_\_\_\_。「論善工」，在路德選集（上）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68年。

Luther, Martin. "Ten Sermons on the Catechism." in *Luther's Works*: vol. 51: Sermons I. 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59.

### 一般著作

林鴻信。覺醒中的自由。台北：禮記出版社，1997年。

黃儀章。舊約神學：從導論到方法論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1年。

楊牧谷。信仰的落實：基督教宇宙論初探。台北：校園，1987年。

\_\_\_\_\_。生死存亡的掙扎：創造論與進化論之再思。香港：卓越書樓，1990年。

\_\_\_\_\_。創造、立約與復和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0年。

\_\_\_\_\_。壞鬼神學。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0年。

\_\_\_\_\_。使徒信經新釋。台北：天恩，2001年。

楊慶球。馬丁路德神學研究。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2年。

趙崇明等著。三一、創造、文化。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1999年。

榻浩然。創造神學：從神的創造看救恩真義及信徒生活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8年。

史丹利·葛倫斯。基督教倫理學導論。江淑敏譯。台北：華神，2004年。

史蒂芬等著。基督徒社會觀。吳劍秋譯。台北：華神出版社，1993年。

保羅·阿爾托依茲。馬丁路德神學。段琦、孫善玲合譯。新竹：中華信義神學院，1999年。

\_\_\_\_\_。馬丁路德的倫理觀。顧美芬譯。新竹：中華信義神學院，2007年。

莫爾特曼。創造中的上帝。蘇賢貴譯。香港：道風山出版社，1999年。

Arand, Charles P. *That I May Be His Own*. St. Louis, MO.: Concordia Academic Press, 2000.

\_\_\_\_\_. "Luther on the God Behind the First Commandment." *Lutheran Quarterly*, vol. 8, no. 4 (1994): 397-324.

Bayer, Oswald. "I Believe That God Has Created Me With All That Exist: An Example of Catechetical-Systematics." *Luther Quarterly*, vol. 8, no. 2 (1994): 129-161.

Gunton, Colin E. *The Doctrine of Creation*. Edinburgh: T. & T. Clark, 1987.

\_\_\_\_\_. *Christ and Creation*. Grand Rapids, MI.: Eerdmans, 1992.

\_\_\_\_\_. *The Christian Faith*. Oxford: Blackwell Publishers, 2002.

Gregersen, Niels Henrik. "Grace in Nature and History: Luther's Doctrine of Creation Revisited." *Dialogue*, vol. 44, no. 1 (2005):19-29.

Johannes, Schwanke. "Luther on Creation," In *Harvesting Martin Luther's Reflections on Theology Ethics, and The Church*. ed. Timothy J. Wengert. Grand Rapids, MI.: Eerdmans, 2004:78-98.

Kolb, Robert. *The Christian Faith: A Lutheran Exposition*. St. Louis, MO.: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, 1993.

\_\_\_\_\_. "That I May Be His Own: The Anthropology of Luther's Explanation of the Creed." *Concordia Journal*, vol. 2, no. 1 (1995): 28-41.

Lohse, Bernhard. *Martin Luther: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*. Translated by Robert C. Schultz. 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86.

Minear, Paul S. *Christians, and the New Creation*. Louisville, KY.: John Knox Press, 1994.

Preus, Herman A. *A Theology to Live By*. St. Louis, MO.: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, 2005.

Schwarz, Hans. *Creation*. Grand Rapids, MI.: Eerdmans, 2002.

Wingren, Gustaf. *Creation and Law*. Translated by Ross Mackenzie. Edinburgh: Oliver and Boyd, 1961.

Wenger, Timothy J. “‘Fear and Love’ in the Ten Commandments.” *Concordia Journal*, vol. 2, no. 1 (1995): 14-27.

\_\_\_\_\_. “Martin Luther and the Ten Commandment in the Catechism.” *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*, vol. 31, no. 2 (2004): 104-114.

Zimmerman, Paul A. *Creation, Evolution, and God’s Word*. St. Louis, MO.: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, 1993.

## 網站

賴建國，「『神的創造』創世紀一章的解釋」。中華福音神學院 [網路]，網址：[http://www.ces.org.tw/main/fcrc/fcrc\\_introd/introd-7b.htm](http://www.ces.org.tw/main/fcrc/fcrc_introd/introd-7b.htm)，上網日期：2009年3月15日。